

申請「113 年度苗栗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書內容部分：	
內容	自我檢核情形
申請書封面用印 (勿自行加裝封面或特殊裝訂)	☐ 已確認勾選
一、申請總表	☐ 已確認勾選
二、團體簡介	☐ 已確認勾選
三、112 年度演出實績 (一) 112 年度重要演出、活動或藝文推廣等成果摘要 (二) 112 年剪報、評論、文宣或演出照片	☐ 已確認勾選 ☐ 已確認勾選
四、112 年度團隊收支概況	☐ 已確認勾選
五、團員編制概況	☐ 已確認勾選
六、113 年度營運計畫 (一) 113 年度團隊營運計畫 (二) 113 年度演出(製作)計畫說明	☐ 已確認勾選 ☐ 已確認勾選
七、團隊自我提升計畫	☐ 已確認勾選
八、計畫經費概算表	☐ 已確認勾選
九、團隊基本資料表	☐ 已確認勾選
檢送審核之文件部分：	
一、公文 1 份	☐ 已確認勾選
二、申請書一式 10 份	☐ 已確認勾選
三、團體立案登記證 (立案一年以上，正反面皆須)	☐ 已確認勾選
四、完稅證明	☐ 已確認勾選
五、112 年度重要演出剪輯光碟(5 分鐘內)、申請書電子檔各 1 份	☐ 已確認勾選
六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	☐ 已確認勾選

備註：審核結果通知後，未入選團隊計畫書一概不退回，請自留底稿。